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接受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出席了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2013 年度股东大会”），对会议进行现场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基于公司已作出如下承诺：所有提供给本所的文件的本以及经本所查验与正本保持一致的副本均为真实、完整、可靠。

为出具法律意见，本所依法审核了公司提供的下列资料：

1、刊登在 2014 年 2 月 28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召开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2、出席会议股东或其代理人的资格、身份证明文件等。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规定，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查验，2013 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 2014 年 2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公告了关于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13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4 年 3 月 28 日（周一）上午 9：30 在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三段 255 号五华酒店四楼橘洲厅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公告一致，本所认为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2013 年度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2013 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2、出席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名，均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

股东或其合法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 260,687,611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56.16%。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2013 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列入 2013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程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在监票人和记票人监票、验票和计票后，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60,687,611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0,687,611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 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0,687,611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 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0,687,611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 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3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0,687,611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 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60,687,611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60,687,611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60,687,611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本次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非独立董事与独立董事选举分别进行，具体选举及表决情况如下：

(1) 关于董事候选人杨国平先生：

表决结果：同意 260,687,6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2) 关于董事候选人刘健先生：

表决结果：同意 260,687,6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3) 关于董事候选人罗丽娜女士：

表决结果：同意 260,687,6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4) 关于独立董事候选人谢朝斌先生：

表决结果：同意 260,687,6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5) 关于独立董事候选人黄忠国先生：

表决结果：同意 260,687,6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6) 关于独立董事候选人郑洪先生：

表决结果：同意 260,687,6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本次选举第七届监事会监事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具体选举及表决情况如下：

(1) 关于监事候选人彭亚文先生：

表决结果：同意 260,687,6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2) 关于监事候选人欧阳方荣先生：

表决结果：同意 260,687,6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本所认为，2013 年度股东大会对在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全部议案进行了审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逐项表决，并通过了全部议案，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2013 年度股东大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计票、监票，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为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必备公告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并公告，并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公司和本所各留存一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系《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无正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李荣
李荣

律 师： 李荣

吕杰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